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郭麗卿

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63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2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兩造間114年度司執字第1726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名下之股票一旦被扣押，無法操作而損失利益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

01 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
02 南簡字第225號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
03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
04 中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00元，及
05 其中22,780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
06 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上開執行債權
08 合計為92,3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
09 訴事件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事件，至二審確定，依據
10 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
11 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
12 個月，此亦約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
13 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
1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
15 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
16 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16,938元【計算式：92,391元 \times 5% \times
17 (3+8/12) =16,9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首揭說
18 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
19 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16,000元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廖庭瑜

28 附表

編號	債權類別	金額
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及期前利息	41,004元
2	利息	本金22,780元，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，計為16,290元【計算式： $22,780 \text{元} \times 19.97\% \times (3 + 212/365) = 16,29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		本金22,780元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計為35,097元【計算式： $22,780 \text{元} \times 15\% \times (10 + 99/365) = 35,097 \text{元}$ 】
	合計	92,391元